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千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32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期程各1份(1386496_1076032859_1_ATTACHMENT1.pdf、1386496_1076032859_1_ATTACHMENT2.pdf、1386496_107603285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周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7年7月5日「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107年9月17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0月1日（星期一）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三、本（107）學年度初賽總召學校為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作品現場收件地點如下：
 - （一）國小組：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 （二）國中組：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 （三）高中職組：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四、現場收件日期：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大佳國小 1070822



RHAA1076000576

五、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請詳加注意。另有關今年增訂比賽規定，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國小組除書法類以外之各項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作品。
- (二)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三)版畫作品須親自構圖、親自製版及親自印刷。
- (四)高中職作品卡需敘寫100-200字作品介紹，並在五項藝術比賽系統上填報。
- (五)報名表部分，作者需親自簽名，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並共負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
- (六)送件前請檢視所有作品作者(學生)簽名欄位，務必確認皆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如未完成簽名將「不予收件」。
- (七)報名表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於五項藝術比賽系統上填「無」。另務必先在系統填報該作品指導老師，列印報名表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
- (八)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

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2年。

(十)有關吉林畫廊作品裱裝事項，凡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及書法類獲優等與甲等之優勝作品，由吉林藝廊通知原學校將作品帶回自行裱裝，領取待裱裝作品時間為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至12月14日(星期五)至吉林藝廊領回，並於12月25日(星期二)前將裱裝作品送回吉林藝廊。若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則不予展出，請各校掌握送件時間。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初賽相關事宜。

八、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

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金華高級中學(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含附件)、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2018-08-22
12:58:10
交 文 章

